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
变更事项。
特此说明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
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保荐机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 周 杰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